

对家庭结构类型的探讨

陈 铭 卿

最近，读了关于家庭方面的书，包括《婚姻家庭探索》、《中国城市家庭》、《家庭问题种种》、《家庭管理学》、《儿童社会学》和近两年来出版的《家庭》杂志等。在阅读中，深感各书（包括书里的各篇文章）对家庭结构类型的概念很不统一，亦即对各类家庭的名称很不统一，而且有的概念名实不符，有的名称缺乏中国化，显得不够简明、科学。为提高家庭社会学的科学性，进一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社会学，便于广大读者阅读，社会学工作者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探讨，以便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基本统一家庭类型的名称。为此，笔者愿首先提出自己的一些粗浅看法，并奢望它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关于家庭结构的含义问题

究竟什么是家庭结构？家庭结构的含义是什么？对此大体上有四种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家庭结构是家庭存在的表现形式。如有的同志写道，家庭结构“是家庭的外部表现形式”，“是家庭存在的社会形式”等。这是对家庭结构含义最笼统的表述，既未说明家庭结构是由什么关系组成的，也未说明家庭结构包括什么内容，只笼统说家庭结构是家庭的“表现形式”或“社会形式”。因此，它也只能说明家庭结构的外在形式，而未能深入阐明家庭结构的实际内容，所以不能认为是科学的。

第二种看法，认为家庭结构是指家庭成员的组合形式。如有的同志说，“家庭结构是指家庭的组合方式”；有的同志认为，狭义的家庭结构“是指家庭成员的组合状况。”这是对家庭结构最简短的表达。正因其最简短，也同样使人有笼统之感，不易理解和掌握它的确切内容。无论“家庭的组合方式”也好，无论“家庭成员的组合状况”也好，都没有具体说明家庭结构是代数的组合形式，还是人口的组合形式，抑或是代数与人口二者的组合形式。进而言之，如果认为家庭结构主要是指代数的组合形式，那就忽视了人口的组合状况；如果认为家庭结构主要是指人口的组合状况，那就忽视了代数的组合形式。因之，无论前者或后者，都未能全面地阐明家庭结构的含义。如果说，“家庭成员的组合方式”或“家庭成员的组合状况”，既包括代数的组合形式，也包括人口的组合状况，那就应该指出，象上述这种表述方法，使人们很难从文字上理解它所概括的内容。

第三种看法，认为家庭结构是家庭人口层次的组合方式。如有的同志写道，“所谓家庭结构，……从狭义上看，则是指构成一个家庭的人口层次，即家庭的组合形式”。还有的同志认为，“家庭按其人口和序列的组成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家庭结构”。这种表达方法较为明确，指出家庭结构是由家庭人口和人口的层次或序列组成的。所谓人口的层次或序列，既包括家庭中的代数关系，也包括同代人之间的关系。显然，这与前两种看法相比，在阐明家庭

结构的含义上是进了一步。它的不够完善之处在于，没有明确指出家庭结构不仅由人口和人口层次两个方面的要素所组成，而且是两方面要素组成的统一形式。我们知道，正是这种由家庭人口和人口层次组成的生活统一体，揭示了家庭成员间的密切关系和内在联系。

第四种看法，认为家庭结构是由代数结构与人口结构所组成。如有的同志说，“划分家庭结构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家庭成员的分类和家庭成员的统计”；有的同志写道，“家庭结构，主要是指家庭的代数结构和人口结构”。这种表述方法明确而具体地指出，家庭结构是代数结构和人口结构的组合形式，使人们易于理解和把握家庭结构的内容。但它与第三种表述方法一样，也忽略了家庭结构不仅包括代数结构和人口结构，而且还是二者的统一体。换言之，家庭结构是在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共同生活关系的统一体，是既包括代际结构，也包括人口结构，并且是二者组合起来的统一形式。

可见，所谓家庭结构，就是家庭成员间横竖关系的总合。横的关系，是指同代人之间的关系，如夫妻和兄弟姊妹间的关系；竖的关系，是指代际之间的关系，如父子、母女、祖孙的关系。所以，家庭结构是代际关系与同代关系的总合，是二者统一的组合形式。

关于家庭结构类型的划分问题

（一）现有家庭结构类型的划分

上述所列举的材料，对家庭类型共划分为如下十六种：

1. 单身家庭

包括未婚独居、离婚独居和丧偶独居。虽有子女，但分室而居，分灶而食的，也属此类家庭。

2. 独居家庭

包括夫妻一方已死亡的家庭，父母双亡的兄弟家庭，祖父或祖母与孙子或孙女组成的家庭。

3. 配偶家庭

指以配偶组合为主要特征的家庭，包括未育配偶、核心配偶和空巢配偶在内。

4. 简单家庭

指夫妻单独居住而又未生育子女和那些虽生育子女，但子女已分家离去的家庭。

5. 小家庭

指夫妻和两个以下未婚子女的家庭。

6. 核心家庭

指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7. 基础家庭

指夫妻和未婚子女或未生育又未单独居住的子女一起生活的两代人家庭。

8. 直系家庭

包括两代或两代以上的夫妻组成的家庭，或三代同堂的家庭。

9. 主干家庭

指夫妻和一对已婚子女的家庭，或夫妻和已婚子女、并有了第三代人的家庭。

10. 扩大家庭

指夫妻和两对或两对以上已婚子女并生育了第三代的家庭，或在配偶家庭基础上增加了其他家属的家庭（如同代扩大或异代扩大）。

11. 联合家庭

指父母和多对已婚子女以及已婚但未分家的兄弟家庭。

15. 残缺家庭

指作为家庭主体的夫妻关系的残缺，即在一个家庭中没有任何一对夫妻关系的家庭。

13. 不全家庭

指配偶中一方死亡或离去，或是父母双亡的未婚子女家庭。

14. 不完整家庭

指夫妻一方死亡或离去而单独居住的家庭，或父母双亡未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

15. 网络家庭

指直系或扩大家庭已经分开单过的各家（主要是已婚子女与父母分开的各个家庭），在经济上仍保持互相帮助、互相支援的紧密关系。

16. 指上述各种家庭类型之外的家庭。

从上述家庭结构类型的划分上，可以看出存在着如下几个问题：

之一，名目繁多，内容重复。对于家庭结构的类型，本来是一个摆在眼前，几乎是尽人皆知的事情。可是一见诸文字，竟列出十六种之多，甚么独居家庭、配偶家庭、核心家庭、基础家庭、主干家庭、不完整家庭等，使人感到家庭类型问题是个高深复杂的费解问题了。而且同一家庭，叫法竟达三、四个之多，显得很不必要。如小家庭、核心家庭、基础家庭，指的都是夫妻和未婚子女组合的家庭；残缺家庭、不全家庭、不完整家庭，其所指内容也基本上是一样的。

之二，含义不清，名实不符。如主干家庭这一概念，使人从文字上很难理解它所指的是哪种家庭，而且主干二字，不仅甚感生疏，含义也不明确。再如独居家庭，顾名思义应该是一个人生活的单身家庭，可是它却包括父母双亡后的兄弟家庭在内；简单家庭，顾名思义应该是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可是它却包括夫妻及未婚子女组合的家庭。可见，这些家庭类型的名称，从严格意义上说，是不够科学的。

之三，还没有完全找到中国式的家庭类型概念。上述问题之所以出现，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找到确切的中国语言，来表述出家庭结构的各种类型。因之，有的同志力争用中国的说法，有的同志还沿用外国的说法，造成概念名称不统一，名目繁多，内容重复。

（二）对家庭结构类型的探讨

首先，要在研究、探讨的基础上，确立几条划分家庭结构类型的原则，以统一家庭类型的划分。我认为，应该确立如下几条：

第一，要统一对家庭含义的理解，承认家庭是由夫妻关系、血缘关系（包括收养关系）、经济关系（主要是共同消费）三者组合而成的社会生活基本单位，是社会的细胞。换言之，家庭是以在夫妻关系、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共同生活，共同消费为标志的。通常情况下，上述三种关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又不是任何情况下、任何家庭都同时具备这三种关系。如夫妻关系与共同消费的经济关系即可构成家庭，父子的血缘关系和共同消费也可构成家

庭，甚至一人独身生活也算个家庭（因它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可见，共同的经济消费关系是构成家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据此，上述家庭分类中的网络家庭，就不能成为家庭的一种类型。

第二，家庭结构类型的划分，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适当地吸取外国的合理因素，尽可能在概念的命题上保持中国化的特点。如主干家庭这一概念，群众中从来没有听说过，似此就以不用为好。

第三，对家庭结构的分类，必须把各类家庭全都包括进去，同时对每个家庭归入哪类，又要界限分明，名实相符，尽量做到从家庭类型的名称上就能明白无误地理解该家庭的内部结构。

第四，要弄清家庭与户口的联系与区别，不要把户口与家庭混为一谈。家庭与户口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而户口则是社会管理的基本手段。前者以共同生活、共同消费为主要特征，后者以共同居住为主要特征。例如，有些家庭虽然父母与已婚子女仍是一个户口，但在经济上分灶而食，成为两个社会基本生活单位，故应视为一户两家，即已分居的两个家庭。再如，户口不在一处的夫妻、离家当兵或上学的青年、住在工作单位集体宿舍的青年等，都不应视为一个独立的家庭。

其次，依据上述原则，我认为可把家庭结构类型划分为如下七种：

1. 单身家庭

指一人独自生活，经济上自理的家庭。包括成年未婚、离婚和丧偶三种情况的过渡性家庭。

2. 简单家庭

指夫妻二人的家庭，包括未育、子女分居和子女丧亡三种情况的家庭。

3. 两代家庭（核心家庭）

指夫妻与未婚子女或已婚子女但未生育的家庭。

4. 三代家庭（主干家庭）

指夫妻与已婚子女并已生育了第三代人的家庭。

5. 联合家庭

指夫妻与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包括已婚子女已生育了第三代人的家庭，已婚兄弟姊妹在一起生活的家庭。

6. 残缺家庭

指作为家庭主体的夫妻双方的一方残缺，如父母一方与子女组合的一代残缺家庭，祖母、父亲与子女组合的两代残缺家庭等。

7. 特殊家庭

指上述六种类型以外的家庭。

上述看法很不成熟，仅供社会学界同志们在研究、探讨和统一我国家庭结构类型时的参考。

关于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基本上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我国现在的联合家庭、扩大家庭和三代

同堂家庭将日趋减少，而核心家庭(两代家庭)，将日益增多；另一种看法是，不仅同意第一种看法，而且进一步认为，单身家庭(主要是未婚单身家庭)、非婚姻家庭(即未通过结婚手续而同居的男女)将会大量出现，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将不可避免地趋于萎缩。

现对后一种看法提出个人的一点不同认识。

当前，在西方一些国家中，确实出现了单身家庭(主要是未婚单身)与非婚姻家庭(男女自由同居)增多的趋势，原来意义上的家庭，开始显露出萎缩的苗头。但是，在我国现阶段(至少是三、五十年内)，是否也会出现上述的趋势和苗头呢？我认为，在资产阶级极端自私自利思想的影响下，上述现象可能会出现和有所增多，可是象西方国家那样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成为家庭结构变化的明显趋势，那是不可能的。其理由是：

第一，我们社会的人际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人际关系根本不同。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这样社会里的人际关系，与西方社会里的人际关系有原则的区别。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西方社会里的人际关系，是以极端个人主义为轴心而转动着。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交往，不仅不考虑对方利益，相反，是以牺牲对方利益为实现自己利益的前提。因之，不少人为了避免承担家庭义务，宁愿与异性同居，而不愿通过婚姻建立家庭；为了个人的尽情享乐，避免生育、教养子女之累，宁愿断子绝孙也在所不惜。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相处中不仅要维护个人的正当利益，也要注意维护他人的、集体的和社会的利益，并把两方面的利益融合到一起。因此，他们不可能只为个人的官能享乐，去长期过着单身的或同居的生活，而宁愿避开婚姻、家庭，断子绝孙，使自己用辛勤汗水建设起来的壮丽事业，落入无人继承的危险境地。

第二，我国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在西方社会，指导人们行动的是以私字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在我国，指导人们行动的，基本上是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亦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这种科学思想体系指导下，人们所追求的是实现平等自由，家家富裕，人人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人们以先人后己、舍己为人最高尚、最光荣，以损人利己、为已害群为最卑鄙、最耻辱。这种共产主义道德，不仅渗透于社会生活，也渗透于家庭生活。

有些青年认为，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是伴随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之，家庭也将不可避免地伴随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生而消灭。这是一种绝大的误解。请看恩格斯是怎样说的吧：他说：“既然一夫一妻制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那末当这种原因消失的时候，它是不是也要消失呢？”“可以不无理由地回答：它不仅不会消失，而且相反地，只有那时它才能十足地实现。因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用统计方法可以计算出来的——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①

还有些青年认为，男女之间的性随意、性放荡(美其名曰性解放)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这也是一种绝大的误解。列宁指出：“当然，青年人对性生活问题的改变了的态度，‘原则上’也仿佛是有理论作根据的。很多人自称他们的立场是‘革命的’和‘共产主义的’。并且他们也真以为是这样。这可并不叫我这个老头儿佩服。虽然我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71—72页。

决不是个忧郁的禁欲主义者，但是据我看来，青年人的、而且往往也是成年人的所谓‘新的性生活’，却往往是纯粹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妓院的变相。所有这一切，与我们共产党人所理解的恋爱自由，毫无共同之点。您当然知道那个著名的理论，说什么在共产主义社会要满足性欲和恋爱的要求，就象喝一杯水那样简单和平凡。这种‘杯水’主义已使我们的青年人发狂了，简直发狂了……我认为那个著名的‘杯水’主义是完全非马克思主义的，并且还是反社会的。在性生活中，不仅表现着自然所赋予的东西，而且也表现着文化所带来的东西，尽管程度上容或有高下之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了发展和提炼性爱是如何重要……性生活的没有节制是资产阶级的：它是腐朽的标志。”^①

第三，我国有悠久而良好的道德传统。在我国的文化道德传统中，既有其充满封建礼教糟粕的一面，也有其有益于人民生活健康的一面。在后一方面的传统中，对男女婚姻和家庭里的夫妻关系，是当成十分郑重、十分严肃的大事来对待的，坚决反对那种轻浮、儿戏的态度。时至今日，虽然“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旧思想早已破除，但象西方社会那样，视男女性关系如吃饭一样随便，可以到处任意同居，象更换衣服那样容易，感情有点不好就夫妻散伙，还是接受不了的。这种与西方道德不可同日而语、甚至大相径庭的我国道德传统，使我国的家庭结构不可能跟着西方家庭结构变化的后面，发生亦步亦趋的变化。

第四，西方社会中单身家庭、非婚同居大量增加所带来的恶果，使我们社会中的家庭也不大可能步他们的后尘。事实证明，近几年来西方社会所出现的家庭变化趋势，不是给社会带来了什么新气象，相反，倒是给社会（包括个人）带来不少恶果。如性病的增多，被遗弃儿女的增多，少年犯罪的增多，心理变态者增多，爱情的贫乏，家庭温暖的贫乏，人口的减少等。因之，资产阶级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已觉察到保留家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甚至一些“性解放”、“性革命”的实践者，也感到不能再继续下去了。难道他们吃过的苦头我们还要吃吗？他们走过的歧路我们还要走吗？当然是不应该的，也是不可能的。

上述看法仅是从我国现阶段情况出发而谈的。至于五十年以至一百年以后的家庭结构将发生怎样的变化，只好也只能由那时的社会主人来回答。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① 蔡特金：《回忆列宁》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9—61页。